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7457

一. 标题: 更换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为-0222、-0225到-0306(含)和-0308的所有Cessna 75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18-16

2.Cessna 服务通告 750-24-30

修正案: 39-17193

2011年12月5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直流发电机过压,造成驾驶舱出现烟雾以及航电设备和电 气系统丧失功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### 更换

- A、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按照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4-30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件号为9914752-6的APU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更换件号为9914752-2的APU 发电机控制组件。例外
- **B**(1) 在Cessna服务通告 SB750-24-30施工指南中,要求运营人必须将件号为9914752-2的APU 发电机控制组件返回至制造商,本指令对此不作要求。
- (2) 在Cessna服务通告 SB750-24-30施工指南中,要求运营人必须对完成Cessna服务通告 SB750-24-30做记录,本指令对此不作要求。 **替代方法**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